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第一中心小学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第一中心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双方确认的区域内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计 12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

1.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第一中心小学 地址：采育镇福源路与育富街交叉路口西侧；

2. 采育一小辛店完小 地址：采育镇南辛店二村。

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970 元，12 人每月合计 4764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柒仟陆佰肆拾元 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每月结算制。支付日期：次月五日前支付。

第九条 节假日和加班时工资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

第十条 保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一条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约约定之外工作的，由此

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保安公司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住宿。乙方为保安员提供餐补。

第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协同保安员处理在执勤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橡皮棍、红袖标。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及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每年寒、暑假期间各培训一次。年龄要求 55 岁以下，要求必须持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一周内完成撤换，乙方应保持保安员的相对稳定性。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将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乙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决定。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397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玖佰柒拾 元整）。

第二十六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乙方拖欠保安员工资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102606

开户行：农行采育支行

账号：11111501040000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邮编：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020005319200035663

签订日期：2022年 3月 16 日